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6號

原告 胡孟玲  
被告 金品香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科豪  
被告 尚金農業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奎壁  
被告 梁正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提先位之訴，係請求被告梁正宗、金品香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之訴則請求被告梁正宗、尚金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44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故本件先、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444,000元，且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為競合關係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6,05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8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洪甄廷